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29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2978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2978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29782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3002978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
作業（以下稱113年全國介聘）要點及相關表件勘誤，請
貴校(園)轉知所屬教師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3月28日府教學字第113011780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更正113年全國介聘要點第13點第1項、修正對照表及積分
審查原則，詳如勘誤一覽表。
- 三、檢附113年全國介聘要點、修正對照表、積分審查原則及勘
誤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